

## 教會的權柄與管教

### I. 教會的權柄

#### 1. 使徒的權柄

- A. 醫病趕鬼 (徒 3:6; 16:18)
- B. 施行審判及管教 (徒 5:1-11; 13:8-11; 林後 10:8-11; 13:1-3,10)

#### 2. 天國的鑰匙

- A. 「鑰匙」的意義 (路 11:52)
- B. 「天國的鑰匙」 (太 16:19a)
- C. 耶穌的應許—關於「綑綁」與「釋放」 (太 16:19b)
- D. 「綑綁與釋放」的應許之特殊的應用—教會的管教 (太 18:18)
- E. 這個應許是否只適用於彼得? 或所有的使徒? 或一般性地適用於教會?

#### 3. 因此「鑰匙」與權柄包括兩方面：

- A. 有權柄打開或關閉進入神國度的門。
- B. 有權柄管理進入神國度的人之行為

### II. 教會的管教

#### 1. 教會管教的目的是

- A. 使犯罪的信徒回轉
- B. 防止罪惡延及其他信徒
- C. 保護教會的純潔

#### 2. 哪些罪要施行管教

#### 3. 如何施行教會的管教?

馬太福音 18:15-17 提供進行的步驟與原則：

- A. 對於犯罪的人所犯的罪，儘可能讓最少人知道。
- B. 管教的進行，應逐漸增加強度，直到得著解決為止。
  - 1) 當事人去勸誡
  - 2) 兩、三個人一起去勸誡
  - 3) 若以上的勸誡都不肯聽，就告訴教會。
  - 4) 若不聽教會，就「逐出教會」。
- C. 一旦犯罪的人悔改，就應立刻接納他進入教會的團契相交 (林後 2:7-8)